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2.70億元至33億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應期間**」)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1.45億元相比增加約3.97%至4.93%，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50億元至4億元，與對應期間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31億元相比增加約51.52%至73.16%。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i) 進入2024年下半年以來，下遊客戶開工率不足，光伏發電裝機增長放緩，光伏玻璃產能階段性供需失衡，光伏玻璃產品價格同比大幅下降，導致本集團光伏玻璃業務毛利率有所下滑；(ii) 由於光伏玻璃產品價格大幅下降，結合當前行業形勢及產品價格波動情況，對光伏玻璃部分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僅為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財務資料。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當中將披露本集團於同期的詳細業績資料，該等數據與上文所載預計財務數據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馬志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